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7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陳擎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28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，按年息11.9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6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	類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	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別	金			基數		
1	利息	79萬2887元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6日	(32/365)	9.93%	6902.68元
2	利息	79萬2887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5月18日	(42/365)	11.916%	1萬871.72元
小計							1萬7774.4元
合計							81萬661元